

勞工退休金制度「勞工個人自願提繳」同意書

說明：

- (一) 雇主應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，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薪資 6%。勞工個人如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者，其提繳率以每月薪資最高 6% 為限。
- (二) 以上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全部提繳至勞工保險局，待勞工年滿 60 歲時才可辦理領回。
- (三) 自願提繳的退休金，其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
- (四) 自願提繳的退休金除了可自由選擇是否提繳外，已提繳者，亦可選擇隨時停止提撥或再次提撥，並需再重填本同意書。

◎其他有關自身之權益，請翻閱相關法規。

本人自 年 月 日起，選擇：

個人不提繳 (惟雇主仍提繳每月薪資 6% 之退休金)

個人自願提繳 (從勞工個人每月薪資中提撥)

6% 5% 4% 3% 2% 1%

被保險人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